

关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

公示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起 5 个工作日

通讯地址：临夏市新华街州政府统办楼九楼（731100） 电 话：0930-6241668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相关承诺文件
S32 临夏 至大 河家 高山 速公 路建 设工 程 (补 充)	临夏 县营 滩乡 小沟 村、 积石 山县 大河 家镇 吊庄 村、	临夏 州永 大一 级临 大高 速项 目协 调推 进领 导小 组办	四川 铁研 环保 科技 有限 公司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县营滩乡小沟村、积石山县大河家镇吊庄村、民和县官亭镇河沿村。主要建设内容：营滩互通立交(中心桩号：K7+800)跨越龙卧沟和Y506线向北沿地形布线接至G310线，匝道采用设计时速40Km/h，单向单车道匝道宽度9.0m，单向双车道匝道宽度12.5m，双	一、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涉水工程施工尽量减小施工面积，注意保护鱼类，桥梁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在跨越II类水体的桥梁施工时，要求采用钢护筒围堰，做河岸防护；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除临时设施、弃渣等剩余料物及施工围堰，尽可能恢复河道原貌；落实施工场地出入口车辆冲洗池、车辆及施工现场遮盖、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布局，落实场地围挡及隔音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营滩收费站采用地埋式一体化生物接触氧	

项目	民和县官亭镇河沿村	公室	<p>向匝道宽度 16.5m，全长 2.97km。大河家黄河大桥（K51+466.25~K52+3.75）起点与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与青海省大清高速公路相接，采用设计速度 80Km/h 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桥梁宽度 25.5m，桥梁全长 537m。该项目可研补充报告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甘发改交运（2019）593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 40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8.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p>	<p>化污水处理装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后和生活污水一并进行处理，污水经处理后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标准》（GB/T 25499-2010）标准，冬储夏灌用于站区的绿化浇灌，不外排；桥梁建设封闭式径流收集系统，同时在桥梁两端设置沉淀池，将路面径流进行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可自然蒸发或排入附近的沟渠。</p> <p>（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设收费站 1 处，收费站设有食堂，安装净化效率大于 75%的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油烟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³ 的标准限制要求。</p> <p>（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运营期加强机动车辆管理，加强敏感点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p> <p>（四）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营滩收费站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p> <p>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路运营管理部门应做好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将事故的环境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p>	
----	-----------	----	--	---	--